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5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吳主任委員志宏

紀錄：賴組長淑娟

出席委員：陳委員明寅、郭委員美春、許委員祈財(請假)、曹委員天瑞、莊委員文生(請假)、黃委員寶桂、游委員敏傑、林委員忠熙(請假)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張總幹事謙祥(請假)、趙副總幹事傳敏、陳組長素美、賴組長淑娟、吳組長玟怡(請假)、賴組長珮芸(陳課員怡均代)、張主任書豪(黃辦事員能鋒代)、劉主任思妤(請假)、林主任六山(請假)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453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定。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前次(第 45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第 11 屆立法委員陳俊宇(宜蘭縣選舉區)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 114 年 3 月 10 日宜選一字第 1140010664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結案
二	第 11 屆立法委員陳俊宇(宜蘭縣選舉區)罷免案，被罷免人陳俊宇申請設置反對罷免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本會 114 年 3 月 11 日宜選四字第 1143450016 號函通知被罷免人陳俊宇，准予備查。	結案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三	第 11 屆立法委員陳俊宇(宜蘭縣選舉區)罷免案，設置反對罷免辦事人員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同上。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陳俊宇(宜蘭縣選舉區)罷免案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580 號函辦理。
- 二、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李惠玲小姐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補提旨揭罷免案提議人名冊，請本會依 114 年 2 月 18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查對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於 20 日內(114 年 4 月 10 日前)將查對結果函報。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補提之提議人名冊計 937 人，本會依 112 年 6 月 9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9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5051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查對情形如下：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第 3 款(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規定函請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175 人。(含補提之提議人名冊與原提議人名冊經本會交叉比對重複提議有 57 人)

(二)依公職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規定函請銓敘部、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由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書函回復）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14 人。

(三)依公職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規定本會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 0 人。

(四)依公職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5 款（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規定本會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 0 人。

〔補充說明：因名冊內之不同提議人筆跡似由同一人所為涉嫌偽造之情事，經本會寄出是否為本人簽名或蓋章查詢單 11 件（檢附回郵信封）。回覆情形如下：

1. 寄回 5 件，均勻選「是」，爰不符合規定人數 0 人。
2. 未於期限內寄回 6 件（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刪除 1 人），依查對作業須知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應本於職權，綜合其他事實認定提議人名冊是否有偽造情事，尚不得僅因當事人未回復或未於期限內回復查詢單，作為提議人名冊予以刪除之事由。」，不符合規定人數 0 人。

四、檢附「第 11 屆立法委員陳俊宇（宜蘭縣選舉區）罷免案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第 11 屆立法委員陳俊宇（宜蘭縣選舉區）罷免案補提之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補提之提議人名冊疑義寄出查詢單情形統計表」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限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